

证券代码：839808

证券简称：小尾羊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

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余佳荣	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高建华	董监高	公司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1、重大资产重组违规
- 2、资金占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重大资产重组违规

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与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小尾羊”）35%股权，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导致公司失去江苏小尾羊的控制权。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江苏小尾羊的总资产为101,339,810.9元，占小尾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8.95%，江苏小尾羊的净资产为47,481,508.18元，占小尾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.26%。此次出售股权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停牌和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2、资金占用

2022年，公司将出售江苏小尾羊所得的股权转让款4,000万元通过第三方转让至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用途为代控股股东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尾羊牧业”）及其子公司偿还欠款，前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，日最高占用余额为4,000万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小尾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小尾羊牧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余佳荣、高建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最终结果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为准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定占用资金的还款计划，并督促控股股东按时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。

2、公司将组织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，提高守法守规及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3]12号）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